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9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　　告　洪慶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22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06年6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卷第17頁），至114年1月2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突然於車道上減速暫停）而碰撞受損時已使用逾7年，其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1萬0,58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9,840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

984元；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40元，則毋須折舊，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724元（計算式：984元＋740元＝1,724元）。

二、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如上所述，惟系爭車輛使用人潘俊男亦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之間隔等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86頁），足見被害人就本件事故所致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害人與被告之過失程度均為百分之50，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862元（計算式：1,724元×50/100＝862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昀蒨